

第十六屆實習刑事偵查員培訓課程規章

第一條 目的

第十六屆實習刑事偵查員培訓課程的設立，是爲了向學員傳授刑事法律、刑事偵查、刑事技術及相關的專業知識，同時讓各學員對司法警察局的工作有所了解，以便能依法及有效率地履行職責，做好預防、調查犯罪，以及協助司法當局的工作。

第二條 教學計劃

一．爲了能達到上述條文的目的，本課程包括以下科目：

- 公眾接待；
- 武器及射擊；
- 經濟犯罪概論；
- 個人防衛；
- 刑法導論；
- 職業道德；
- 刑事訴訟法導論；
- 體育；
- 警務攝影；
- 刑事偵查技術及策略；
- 司法勘驗；
- 中國語言文化導論；
- 法醫學；
- 毒品犯罪概論；
- 指紋概論；
- 公職法律制度及司法警察局組織規則；
- 訊問技巧；
- 卷宗製作；
- 刑事情報概論；
- 基本法概論；
- 跟蹤及監視技巧；
- 搜查及拘捕技巧。

二·課程中之主要科目（共 11 科）包括：武器及射擊、刑法導論、職業道德、刑事訴訟法導論、體育、刑事偵查技術及策略、司法勘驗、公職法律制度及司法警察局組織規則、訊問技巧、卷宗製作、搜查及拘捕技巧。

三·若澳門司法警察學校的條件許可在可行的情況下，將舉行一些不同主題的講座及研討會，此類活動雖不進行筆試，但對本規章第五條第一款之評核有影響效力。

第三條

教學方法

教學應採取理論與實踐相結合的方法。

第四條

缺席及後果

一·所有遲到均視作該節課缺席。

二·倘課程出席率不足百分之九十七，則該學員將被取消就讀本課程的資格（在特殊情況下，由司法警察學校教學委員會審定）。

三·無理缺課兩節，則交由司法警察學校教學委員會來審議該學員就讀課程的資格。

四·學員無理遲到或缺席，將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規定處理。

第五條

評核

- 一· 評核標準是按照學員的上課表現、作業和測驗成績評定。
- 二· 各科目均需進行評核。
- 三· 除武器及射擊、個人防衛、體育、搜查及拘捕技巧之外，各主要科目至少進行一次筆試評核。

第六條

評分

- 一· 所有測驗、作業與及其它形式的評核方法，其成績將以 0 至 100 分表示。
- 二· 每科成績低於 50 分視為不合格。
- 三· 屬下列任一情況者，學員就讀本課程的資格將被解除：
 - (一) 課程總平均成績低於 50 分；
 - (二) 同時有兩科主要科目成績低於 50 分；
 - (三) 任何三科成績低於 50 分。

第七條

處分

學員作出影響司法警察局聲譽的行為，或以任何方式顯示出其不適合就讀該培訓課程或擔任刑事偵查員職務，根據情節嚴重性，由司法警察學校校長經聽取教學委員會意見後，向有權限實體建議，由有權限實體決定對有關學員作出如下處分：

- (一) 在學員個人檔案中對有關行為作出書面紀錄，並對有關學員作出警告；
- (二) 以說明理由的批示解除就讀資格。

第八條

學分

各科學分分別以 1 至 4 分，計算總成績。

	<u>學分</u>
— 公眾接待	2
— 武器及射擊	3
— 經濟犯罪概論	2
— 個人防衛	2
— 刑法導論	4
— 職業道德	3
— 刑事訴訟法導論	4
— 體育	3
— 警務攝影	1
— 刑事偵查技術及策略	4
— 司法勘驗	3
— 中國語言文化導論	2
— 法醫學	2
— 毒品犯罪概論	2
— 指紋概論	1
— 公職法律制度及司法警察局組織規則	3
— 訊問技巧	3
— 卷宗製作	3
— 刑事情報概論	2
— 基本法概論	2
— 跟蹤及監視技巧	3
— 搜查及拘捕技巧	3

總學分 57

第九條 總成績

總成績以下列方程式計算。

$$\text{方程式： } \frac{\text{各科最後成績 (NF} \times \text{P) 的總和}}{\text{S}}$$

NF = 單科成績 P = 學分 S = 各科學分總和

第十條 疑點

本規章若出現任何疑點，將由澳門司法警察局局長作出批示解決。